「第17屆文薈獎─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」徵件簡章

**一、活動主旨：**

在人生旅途中，身心障礙者對於周遭的環境與自身的際遇，往往有著更多面向的觀察與更多的情緒感受，每一段生活經歷，都是生存的養分，那些動人的故事，點滴在心，最是珍貴；藉由這些生命故事的反省思索，我們期許在本屆文薈獎「最美麗的風景」這個題目，能夠鼓勵他們將自身對於生命的體會，透過文字與圖像創作呈現出來。

**二、指導單位：**文化部

**三、主辦單位：**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

**四、承辦單位：**木蘭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**五、甄選資格：**

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每位報名者以**一項**徵件作品為限；為鼓勵更多新秀參與，凡獲第16屆文薈獎首獎者，本屆謝辭報名；心情故事類為長期陪伴身心障礙朋友之社會人士參加，需檢附被陪伴者之身心障礙手冊，及投稿人與該員關係之說明，每人應徵作品以**一件**為限。

**六、徵件主題：最美麗的風景**

**七、徵件類別：**

分文學及圖畫書2類，各類又細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及心情故事。

(一)文學類：撰寫與主題有關之文字作品。文體不拘，字數以**3500字以內**為限。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(二)圖畫書：繪本，提出與主題相關之圖文作品，每件作品以8開或16開之畫紙平面畫作且以**2至10幅**插畫為限，搭配文字者以**800字**以內為限（含0字）。除繳交原稿以外，請另附A4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3本。分大專社會組及高中(職)、國中、國小學生組。

(三)心情故事：撰寫長期陪伴身心障礙者之故事，每件作品文體不拘，字數**以1000字**為限。

**八、各類錄取名額及獎勵**

 (一)文學類：24名

1.大專社會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3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學　生　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小學生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：獎金1萬5仟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
以上學生組佳作共計9名，各獎金5仟元

 (二)圖畫書類：44名

1.大專社會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6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：獎金4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5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2.學　生　組：

高中(職)學生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2名：各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3名：各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中學生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3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2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3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
國小學生組： 第一名/1名：獎金2萬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2名：獎金1萬5仟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3名：獎金1萬元，獎狀乙幀

佳作/數名(擇優彈性調整)：各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
以上學生組佳作18名，各獎金5仟元

(三)心情故事：3名

 第一名/1名：獎金5仟元，獎狀乙幀

第二名/1名：獎金3仟元，獎狀乙幀

第三名/1名：獎金2仟元，獎狀乙幀

※得獎說明：獲獎金額超過新臺幣2萬元以上之得獎者，依所得稅法代扣10％稅金。

**九、評選方式**

1.參賽作品寄達後，即按照收件順序編號，參賽者不得更換稿件。

2.作品審查：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作業。若評審認為作品未達水準，得決議酌減錄取名額或獎項從缺。

**十、收件及截稿日期**

1.即日起至107年8月8日（星期三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2.凡符合參賽資格之前1000位報名成功者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可獲得「統一超商壹佰元禮券」乙張。

**十一、報名方式**

1.一律採掛號郵寄報名。

2.文學類請提供作品一式4份、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以外，另附A4尺寸彩印裝訂之樣書3本，連同報名表請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身分證、學生證或戶口名簿擇一)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授權書正本一式2份（請簽名並蓋章）。

3.以信封裝袋密封，並在信封上註明「參加第17屆文薈獎」及「參加類別」與「組別」。

4.掛號郵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17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郵寄地址如第十四點所示。

**十二、簡章及報名表索取方式**

請至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文薈獎主題網站（[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）徵件訊息/](https://enableprize.chcsec.gov.tw/%EF%BC%89%E5%BE%B5%E4%BB%B6%E8%A8%8A%E6%81%AF/)書表下載，下載報名表及授權書，或附回郵信封寄至「木蘭文化，第17屆文薈獎徵件小組收」，亦可來電（02）2543-1636索取。

**十三、注意事項**

**1.甄選稿件須以中文創作且為未經公開發表過之作品，**並得以點字方式呈現。如採電腦繕打，請用A4紙張，直式橫書，word細明體12級字，左側裝訂送件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以正楷敘寫並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。

2.圖畫書類除繳交原稿，請另附A4大小彩印裝訂之圖畫書樣書3本。

3.甄選稿件上請勿書寫作者姓名，亦不得加註任何記號。

4.創作者可使用點字、錄音或電腦光碟檔案方式投稿。

5.文學類甄選稿件及資料請自留底稿，恕不退件。

6.圖畫書類得獎作品原件將交由主辦單位處分利用；未得獎作品如欲退件需自付郵資，退件申請書請至活動網站下載。

7.徵件小組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；活動結束後，參賽報名表及授權書等相關表件將送交主辦單位。

8.得獎名單於評審作業完成後，擇日公布於活動網站及相關媒體，徵件小組亦個別通知每位得獎者。

9.得獎者需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提供徵件小組作品電子檔，以利後續出版事宜。

10.甄選稿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甄選及得獎資格，獎項不遞補；已頒獎者追回獎金及獎狀，並保有法律追訴權。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選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：

（1）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
（2）甄選稿件曾獲其他獎項或已投稿其他文學獎者。

（3）其他違反本活動辦法或著作權法之情事者。

11.作品著作權：作者需同意將著作授權予主辦單位利用，請於投稿時繳交填妥之「授權書」一式2份；「授權書」內容不得變更。

12.本年度各得獎作品，將公布於本活動主題網站/電子出版品/電子書及有聲書/項下，請於107年9月28日前完成各項校稿。

13.主辦單位有解釋本活動各項事宜之權利。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時，主辦單位得予隨時修訂並公布。

**十四、**洽詢專線

聯絡電話：（02）2543-1636

傳真號碼：（02）2581-3795

電子信箱：mulan17bh@gmail.com

地　　址：10456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52號10樓之3